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水荣	董事	工作原因	李彩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71,679,8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波	张梦	
办公地址	临港经济开发区天原新材料产业园区	临港经济开发区天原新材料产业园区	
电话	0831-5980660	0831-5980789	
电子信箱	TJHB@ybty.com	dshzm@ybt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多型号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和水合肼及其他氯碱产品,并围绕基础氯碱产业上下游延伸开展其他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聚氯乙烯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由于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能、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性等特点,目前聚氯乙烯已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人造革、塑料制品等软制品和异型材、管材、板材,农业节水器材等硬制品;已广泛替代钢材、木材、纸浆等传统工业材料,是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在以塑代木、以塑代钢方面节约了大量能源和资源。
离子膜烧碱	离子膜烧碱具有纯度高、含盐甚微的特点,能满足人造丝、合成纤维、氟化钠、医药、造纸等生产的特殊用途,主要用于纤维、轻工、冶金、石油、化学工业、机械制造、木材加工、国防工业等。
水合肼	水合肼在许多工业应用中得到广泛的使用,如化学产品、医药产品、农化产品、水处理、照相及摄影产品等,水合肼是医药中间体、制造高纯度金属,合成纤维、染料、ADC发泡剂的原料,高压锅炉除氧剂,还原剂。
三氯乙烯	三氯乙烯是优良的溶剂,用作金属表面处理剂、电镀、上漆前的清洁剂,金属脱脂剂和脂肪、油、石蜡的萃取剂。用于有机合成,农药的生产。三氯乙烯用于生产四氯乙烯可作为驱肠虫药;用于生产六氯乙烷,作为兽用驱虫药,来用防治反鸟兽类肝蛭病及胃蛭病、驱吸虫病和线虫病。
水泥	水泥产品广泛适用于道路、机场、桥梁等重点工程以及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针对宜宾周边市场特点,开发部分复合水泥,适应农村小水泥用户。
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易加工成型,并具有透明、廉价、刚性、绝缘、印刷性好等优点。可广泛用于轻工市场,日用装潢,照明指示和包装等方面。在电气方面更是良好的绝缘材料和隔热保温材料,可以制作各种仪表外壳,灯罩、光学化学仪器零件、透明薄膜、电容器介质层等
塑胶管材系列产品	塑胶管材以PVC、PE、PPR等乙烯基树脂为主要原料,建造主要适用于民用家装、市政工程和工业矿用等领域使用的塑料及复合材料管道管件产品,双轴取向拉伸先进技术生产活净水供水管道和专利技术生产PVC跳扣冲抗静电矿用管道。
改性材料系列产品	通过对PVC等树脂进行改性后的深加工,实现对PVC树脂改性材料使用的拓展和原有产品的替代。如对其他材料以PVC木塑为主的园林景观、家装等绿色环保材料和其它改性材料产品。

二、经营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集团化集中采购模式、分类分级集中采购模式、公开招标采购模式、长单、战略采购模式。

2、公司在继续巩固传统的直销、经销的模式下,树立起市场创新意识,打造多维度销售管理模式,构建立体化销售网络管理,大力推进“互联网+”电商发展。

3、公司实行一体化、规模化生产模式。子公司水富金明、天力煤化、大关天达生产的电石,作为海丰和锐生产聚氯乙烯的原料。海丰和锐下设的氯碱厂、聚氯乙烯厂生产烧碱、液氯和聚氯乙烯,水合肼厂生产水合肼等耗碱精细化工产品。海丰和锐采用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的电石渣及热电厂的煤渣等作为原料生产水泥,三氯乙烯厂生产三氯乙烯等耗氯精细化工产品,动力厂及热电厂为上述产品的生产提供蒸汽及电力。天蓝化工以海丰和锐的烧碱及马边无穷矿业的黄磷为原料生产磷酸盐等耗碱产品。天亿新材料主要以海丰和锐聚氯乙烯树脂及改性树脂为原料生产塑料管道及其他产品。如木塑户外景观材料及整体房屋,木塑厨卫板材、木塑建筑模板等产品。长和电力主要以水电开发和磷矿采选为主,为集团部分子公司提供能源和原材料供应。

4、公司的基本业绩驱动因素分为五个方面,这五个“业绩驱动因素”是:战略驱动、营销驱动、激励驱动、制度驱动、文化驱动。

(1)战略驱动:公司通过制定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链结构,分别从上游、下游拓展产业链,加快战略转型和多元化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

(2)营销驱动:拓展销售渠道,在稳定已有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发展新的客户;进一步推广新产品销售,开拓新产品市场,增加新的利润点。

(3)激励驱动:通过推行“创利中心”模式,优化薪酬体系,改善职业晋升通道,采取管理类和技术类双线晋级模式,激励员工工作激情和效率。

(4)制度驱动: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合理运用现代化管理工具,改善现有管理体系,强化标准化运行水平,提高管理规范化及运作效率。

(5)文化驱动: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灵魂和坚实基石,是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优良基因和动力源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2,501,860,868.74	10,703,827,561.00	16.80%	9,183,984,60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8,259.32	16,361,611.39	237.00%	60,610,26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6,270.45	-176,594,337.92	-102.60%	-227,415,9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97,615.23	62,520,458.13	678.14%	90,174,44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244	236.48%	0.1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244	236.48%	0.1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41%	5.63%	1.5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4,227,929,299.64	13,469,877,192.05	5.63%	15,097,291,68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7,019,446.35	4,011,322,574.11	1.39%	3,994,960,962.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8,300,103.28	4,177,070,882.69	3,052,476,022.72	3,684,013,8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98,987.63	-10,781,391.27	16,213,028.25	103,805,6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90,001.85	-13,112,282.05	7,665,184.47	62,433,36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5,602.42	25,190,171.45	55,877,664.31	390,354,177.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2%	117,667,270	117,667,27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4%	74,804,754	74,804,75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51,285,641	51,285,64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导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8%	18,000,000	1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8,493,900	8,493,9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38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	8,000,000	8,000,000		
成都云知平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5,000,000	5,000,000		
成都云知道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000,000	4,000,000		
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民森先进生产力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4,000,000	4,000,000		
吴建东	境内自然人	0.48%	3,239,303	3,239,303	质押	3,239,3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发行前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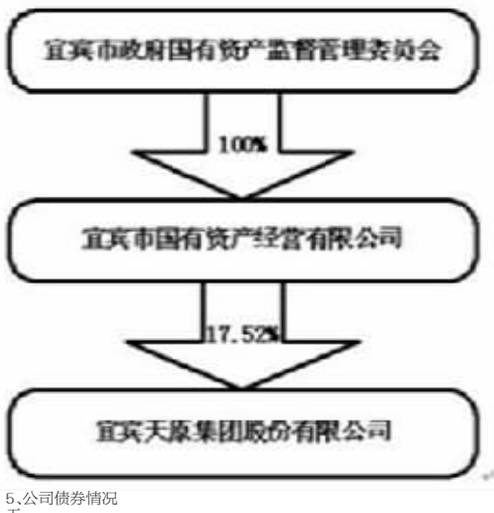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行业去产能不断加快,行业开工率和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经营形势与前几年相比变化明显,特别是2016年下半年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明显回升。公司既面临重要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严峻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一手抓传统优势氯碱产业的巩固提升,一手抓新材料、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等高端成长型产业的前期准备工作,不断推动公司“双轮驱动”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聚苯乙烯、水合肼、三氯乙烯、水泥及三聚磷酸钠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51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7.00%,基本每股收益0.0821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氯乙烯	1,862,759,118.47	1,693,279,438.45	9.10%	8.81%	1.22%	6.82%
氯碱类产品	931,585,866.56	402,207,438.14	56.83%	13.08%	-6.34%	8.95%
水泥	137,315,303.71	121,664,524.57	11.40%	-11.05%	-10.11%	-0.93%
商贸	7,945,473,237.41	7,921,099,855.64	0.31%	10.56%	10.37%	0.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因丰源盐业生产环境具有高腐蚀性的特性,为更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丰源盐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增加了两家新设立的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和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7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副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李彩娥女士代为投票。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庞广廉先生、解川波先生、俞春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0,186.07万元,利润总额11,62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13.83万元。

2017年主要产品产量目标:烧碱产量40万吨;聚氯乙烯产量40 万吨;水合肼产量3万吨;三氯乙烯3万吨;水泥产量80.16万吨;黄磷产量2.5万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49.61万元,2016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28,383.71万元,资本公积185,366.24万元。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同时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计划的要求,2016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在本公司工作的董事(内部董事)薪酬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公司2017年(内部)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2、未在本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薪酬不纳入本薪酬方案。

3、独立董事薪酬按6.0万元/年(含税)支付津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开展有关资产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的优先选择的中介服务机构。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在关联董事唐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对2016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2017年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由于搬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注册地址进行修改,公司注册地将由原注册地宜宾市下江北变更到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天原集团新材料产业园区所在地,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水泥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持有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水泥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由于水泥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整体搬迁资产的一部分,目前公司搬迁事项尚未完结,因此无法对水泥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同意终止吸收合并水泥公司事项。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宜宾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6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261.18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2月计提金额	2016年12月31日期末数
1、坏账损失	66,400,860.52	112,800,823.03
2、存货跌价损失	143,146.52	101,277.68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80,809.45	21,111,735.30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5、商誉减值损失	1,186,984.76	14,390,885.10
合计	72,611,801.25	148,404,721.1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 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33,488.27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3,488.27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一年以内计提5%,一到二年计提10%,二到三年计提20%,三年以上计提50%。
计提金额	6,640.09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的应收款和经测试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个别计提坏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金额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623,620.14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623,620.14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按其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计提金额	488.08万元
计提原因	因子公司天蓝公司和丰源盐业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商誉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	11396.67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1396.67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照被投资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准备是按其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计提金额	118.70万元
计提原因	因子公司水泥公司处于搬迁,预计未来不再营业,其商誉已无法由生产经营弥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7,261.18万元,将影响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261.1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261.18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12月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唐益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6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2016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7,313.76万元, 实际发生额度占预计发生总额的61%,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比预计发生额减少16,686.24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公告金额	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0	0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4.76	0.90
	小计	16,000.00	264.76	0.9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780.10	45.8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	204.39	1.31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	24.15	0.01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39.63	4.4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74	1.42
	小计	28,000.00	27049.00	—
合计		44,000.00	27313.76	—

因销售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液碱价格上涨,交易额增加,超过预测金额780.1万元。

三、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小计	2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小计	44000
合计		46000

(二)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小计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599.88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4
	小计	4702.62
合计		4702.62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2016年1-9月财务数据)

1、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传东;注册资本98205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南广镇盐坪坝;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粘胶长丝;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 2016 年9月 30日,该公司总资产573,455万元,净资产 152,148万元,净利润16,628万元。

海丝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海丝特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河电力”):法定代表人,卢晓均;注册资本,2,766.29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衣服街 52 号;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开发、销售,中小型电站及输电线路的设计等。

截止 2016 年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16,583万元,净资产 4,590万元,净利润188万元。

九河电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九河电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从;注册资本,10,530.00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岷江西路 54#;主营业务:机制纸、造纸原料、轻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检修等。

截止 2016年 9月 30日,该公司总资产362,327.94万元,净资产343.50万元,净利润-4662.59万元。

宜宾纸业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宜宾纸业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17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是由于同属于国资公司控股、参股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五”(2016-2020)时期是集团公司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创新发展”的关键期,公司正立足于“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加快四个转变,公司产业从氯碱化工向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两翼发展延伸,通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中长期价值和拓展成长空间。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快速做大做强新能源锂电池和锂电原材料产业,公司拟成立独立法人锂电材料新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拟注册公司名称: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最后注册登记为准)。

2、出资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3、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出资方式:现金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矿采选、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进口贸易、投资、咨询等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之外的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成立的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以及结构调整,符合公司长远经营管理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铺垫。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